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將改名為「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 有關可能投資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由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公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 諒解備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中國山西省孝義市焦化生產項目的項目承載主體，該項目總產能規模為每年 500 萬噸焦炭。該項目分兩期建設：第一期建設內容包括每年 250 萬噸焦炭生產裝置及 500 萬噸運力鐵路專用線；及第二期建設內容包括每年 250 萬噸焦炭生產裝置。

就本公司所知，目標公司已為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還款責任向本集團作出抵押資產保證。同時，目標公司的一名監事亦為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

###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有意以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或認購目標公司新發行的股份方式投資目標公司不多於 30% 股份（「**可能投資**」），且目標公司有意根據公司章程發行新股份以供認購或促使其股東出售已發行股份。

可能投資之代價待雙方進一步商訂，將參考合資格估值師之估值及盡職調查之結果而釐定。可能投資之代價將以現金、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股份、本公司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或其他雙方可能同意之方式償付。實際代價的支付時間、方式及數額將由雙方於簽訂正式合約（「**正式協議**」）時再商討及訂定。

可能投資將受限於項下及正式協議內先決條件：-

- (1) 本公司滿意對目標公司的一切所需的盡職調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商業、財務及法律等方面的盡職調查；
- (2) 本公司已就可能投資事項取得一切所需的同意、批准及許可，包括監管機構及聯交所（如適用）；
- (3) 已達至本公司滿意的投資交易架構；
- (4) 完成本公司認可評估師對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及
- (5) 本公司完成對可能投資所需之必要融資。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將真誠地展開磋商以促使有關可能投資的正式協議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 120 個工作天內（或其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較後日期）訂立（「最後截止日期」）。

除有關獨家、保密、通知、費用、法律效力、副本、適用法律及司法管轄權及第三者權利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構成各方之間有關擬進行可能投資及相關交易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

## 獨家

由本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最後截止日期屆滿為止，目標公司將不會及促使目標公司及其相關人士不會與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直接或間接討論、磋商、提供或訂立任何諒解、協議或安排有關可能投資及相關類似交易。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可能投資一旦落實，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並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有關可能投資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且訂約方並無訂立正式協議，而可能投資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晁鋒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及蘇晁鋒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及黃文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